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目的、合法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现场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路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特别提示

(1)根据 2.0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利益诉求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求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对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请于会议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他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路路科技大厦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郝磊、郝林玉
联系电话:0391-2566902
联系邮箱:ditbzq@t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407”,投票简称:多氟多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提案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已提交但未投票,或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未投票表明意见。
4.股东对以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面自行查询。
3.股东根据提供的证券账户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48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自查发现,原披露的公告中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表述,现对公告内容予以补充更正,相关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向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董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向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董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再次更正后:“大投资者持有票的不便发表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更正后公告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原聘任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原聘任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大成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注册地址:人:陈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3,321,731.0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7,365.10 万元
2023 年度业务收入:1,138,862.04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收费总额:61,034,297 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已计提的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成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行行业有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张新发,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从事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未受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发行项目数量 0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王豪,2016 年 9 月加入大成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 11 月取得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承诺书,近三年未受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4 月开始从事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未受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发行项目数量超过 20 家次。

4.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过监管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发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独立性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行项目审计工作保持独立性。

6.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 1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情况、案例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提示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相关变更事宜
公司前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从 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致同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履行了审

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综合考虑,拟聘任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情况
公司已与致同、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致同及大成均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致同、大成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我致同前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